數位內容產業學程

Digital Content Industry

(111 入學後(含)適用)

- 一、 宗旨:因應數位內容產業的專業人才需求,提供數位內容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性學習,結合資訊科技、創意、傳播與藝術美學等領域,讓學生獲得跨領域專業學習與發展,培養學生第二專長,增進學生就業 機會,提升競爭能力。
- 二、 依據:依長庚大學學程設置原則辦理。
- 三、目的:數位內容產業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,需要大量產業專業人才,另為因應跨 領域學習及本校暑期學期之規劃,設置「數位內容產業」學程,提供本校學生多 元學習機會,滿足專業需求。該學程的主要目的為培育數位內容產業所需的專業 人才,發展學生的第二專長,以提升其競爭力,並增進就業機會。
- 四、 修習學分:「數位內容產業學程」必須修滿 18.5 學分。
- 五、 學程召集人: 陳文誌 副教授 (分機 5460, Email: wenzhi@mail.cgu.edu.tw)

六、 修習課程:

專業必修: 12.5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數位內容產業概論	0.5	工設系	線上課程
數位內容產業應用	6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數位內容產業實務	6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
專業選修:至少選修2門課6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3D 角色設計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3D 動畫設計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腳本創作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插畫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
註:學分數異動以開課系所為準,修課時需先行確認。

七、「需完成數位內容產業學程的 18.5 學分,始能以「數位內容產業應用」及「數位內容產業實務」抵免大三必修「校外實習」及大四必修「專題設計(1)、 (2)」。」

系主任: 學程負責人: